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及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不超過10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有關代價詳情載於「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並正就金礦獲取開採許可證，預期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取得。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須於本公司成功完成金額不少於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之集資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借出而目標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12個月，該期限可予延長（如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提供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提供貸款、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項目公司及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不超過10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之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Prasannan Nediyeedath博士(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及前景；(ii)國際黃金價格之近期走勢及其反彈之推動因素；(iii)「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及(iv)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於完成前採用市場法對項目公司100%股權進行之估值(「估值」)，由賣方及本公司初步估計約為400,000,000港元，且無論如何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應付代價的實際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代價=(估值金額/400,000,000港元) x 100,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代價將根據最終估值予以調整，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最多12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7%；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及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溢價約81.8%；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港元溢價約86.0%；
- (i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港元溢價約81.8%；
- (iv)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溢價約70.2%；及
- (v)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5港元 (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50,216,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溢價約77.8%。

本公司認為，發行價(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將使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益，而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過重負擔；(ii)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短期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及(iii)「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尤其是項目公司)的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ii) 收到買方委任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當中顯示項目公司100%股權之價值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 (iii) 於本公司成功完成金額不少於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之集資後及於下文第(iv)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目標公司已正式簽立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定義見下文)及擔保(定義見下文)；
- (iv) 項目公司已獲授涵蓋不少於100平方公里的金礦經擴大面積的開採許可證，而許可證繼續有效，且並無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暫停；
- (v) 買方接獲馬達加斯加律師事務所發出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確認(i)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ii)許可證已正式及有效發出，賦予項目公司權利勘探、開採及提取位於金礦或附近的表面或地下任何類型之天然資源／礦物(包括黃金)，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i)項目公司獨家擁有許可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供項目公司進行業務；
- (vi) 買方收到買方認可的合資格技術專家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金礦的狀況及條件的報告，並確認金礦內的黃金資源(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

- (v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v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如有))；及
- (x) 概無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作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予補救，但未獲補救)，或(就任何上述保證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第(vii)、(viii)及(ix)項條件不可豁免)。除上述者外，倘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一年當日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繼續完成。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須於本公司成功完成金額不少於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之集資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借出而目標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12個月，該期限可予延長(如適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集資訂立任何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 本金額： 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
- 利率： 每年10%
- 利率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計及本公司來自外部各方之融資成本。
- 期間： 自首個提取日期(「**原到期日**」)起計12個月，可由原到期日延長12個月(「**首個延長到期日**」)，其後可自首個延長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2個月(「**第二個延長到期日**」)
- 還款： 目標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預付款項： 目標公司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
- 抵押及擔保： 貸款以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擔保**」)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持有的項目公司51%股權簽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集資(將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完成)之所得款項撥付貸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賣方、Huang Yanlin、Rakesh Rajagopal及彭中輝分別擁有62.78%、22.22%、10%及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項目公司之51%股權。項目公司為根據馬達加斯加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賣方、Razakatsifera Maherinirina Jean Thierry、Andrianalisoa Vonimanitra Ralison、Emmanuel Heriniaina及Randriamanantena Betsara Joachim分別擁有51%、43%、2%、2%、1%及1%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及相關活動業務，特別是針對國際市場的黃金礦產勘探、開發、加工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並正就金礦獲取開採許可證，預期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取得。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新註冊成立，故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除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及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
淨虧損(除稅前)	(81)	(82)
淨虧損(除稅後)	(81)	(82)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74,000美元及155,000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金礦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採礦活動。金礦的詳情如下。

金礦

金礦位於馬達加斯加安塔那那利佛地區。金礦由二十一座持牌黃金開採特許權區(總面積不少於100平方公里)組成。

馬達加斯加正在更改採礦守則。馬達加斯加總統Andry Rajoelina已簽署替代採礦守則，並已由政府秘書長登記。新採礦守則將涵蓋手工及小型採礦以及大型工業採礦。根據新採礦守則，礦業和戰略資源部(Ministry of Mines and Strategic Resources)將恢復辦理所有採礦許可證的申請，而目標集團預期其開採許可證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出。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持有採礦許可證並正在獲取開採許可證，詳情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礦產權類別	許可證號碼	範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項目公司	採礦許可證	27976	6.25	八年，每次可續期四年
	開採許可證	待定(因剛頒佈馬達加斯加新採礦守則)	>100	二十年，每次可續期二十年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現有黃金開採組合，並相信此舉符合股東價值最大化之利益。

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大幅擴大其自有礦產組合，以支持本集團在增長及盈利潛力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商業慣例、貸款之金額及期限，以及本公司來自外部各方之融資成本。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由目標集團用作(i)於馬達加斯加安塔那那利佛地區建立採礦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馬達加斯加及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等海外地區設立黃金站及從事黃金生產及買賣；及(ii)對目標集團採礦特許權之資源估算進行進一步獨立技術評估，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貸款對於為目標集團提供資金以對金礦之資源估算進行技術評估及建立金礦之採礦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提供貸款將促進收購事項。經考慮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裨益、貸款之抵押及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678,000,000	16.66	678,000,000	16.16
富聯企業有限公司	508,334,000	12.49	508,334,000	12.12
盛金投資有限公司	470,000,000	11.55	470,000,000	11.20
林玉英	330,000,000	8.11	330,000,000	7.87
豐慧企業有限公司	330,000,000	8.11	330,000,000	7.87
陳登光	205,250,000	5.04	205,250,000	4.89
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	—	125,000,000	2.98
其他公眾股東	1,548,688,221	38.05	1,548,688,221	36.92
合計	4,070,272,221	100.00	4,195,272,221	1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提供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提供貸款、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批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最多125,000,000股將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採許可證」	指 根據馬達加斯加法律將予授出之開採許可證,賦予項目公司權利以開發、勘探、提取及開採金礦內的黃金礦床,預期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取得
「金礦」	指 位於馬達加斯加安塔那那利佛地區的二十一座持牌黃金開採特許權區(總面積不少於100平方公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之發行價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許可證」	指	開採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統稱
「到期日」	指	原到期日、首個延長到期日或第二個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採礦許可證」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以Rasoarimanana Hobitiana名義發出的二零零七年採礦許可證，其後由項目公司收購，許可證編號為27976，涵蓋金礦的一部分(即二十一座持牌黃金開採特許權區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Vantage International S.a.r.l.，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賣方、Razakatsifera Maherinirina Jean Thierry、Andrianalisoa Vonimanitra Ralison、Emmanuel Heriniaina及Randriamanantena Betsara Joachim分別直接擁有51%、43%、2%、2%、1%及1%權益
「買方」	指	Robust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eyman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Huang Yanlin、Rakesh Rajagopal及彭中輝分別擁有62.78%、22.22%、10%及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
「賣方」	指	Prasannan Nediyaedath博士，一名商人，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